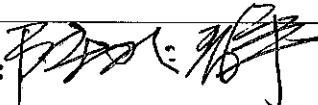
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乃邦伟业(厦门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和通路100号13、

游泳场所面积: 检查日期: 2019年7月23日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√
	无视线盲区	√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√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无
	水面面积500m ² 以下至少2个,500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√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√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√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√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√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√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√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m 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√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√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无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警示标识不清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不明显
检查意见	1. 无水深隔离带; 2. 水深警示标识不明显; 3. 社会指导员证无编号 4. 警示标识不清; 5.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不清楚。	

检查人员:  2019.7.23 钟秀梅. 海洋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 联系电话: 17512569696

2019年厦门市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

执法检查单位	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<u>王海燕</u> 执法证号: <u>200053</u>	
厦门市体育局、湖里区文旅局	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<u>陈立生</u> 执法证号: <u>200049</u>	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: <u>万邦伟业(厦门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		
场所性质: 经营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<u>是</u>	
是否进行备案	<u>/</u>	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 (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)	<u>/</u>	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<u>✓</u>	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	<u>无(职业资格证)</u>	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	<u>有</u>	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<u>✓</u>	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<u>✓</u>	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	<u>✓</u>	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	<u>有</u>	
其他检查事项		
执法检查结果	<u>1. 无水深隔离带; 2. 水深警示标识不明显; 3. 社会指导员无着装; 4. 警示标识不清; 5. 游泳池救生操作规程不清楚</u>	
处理情况		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:	<u>王海燕</u> <u>2019.6.21</u> <u>钟香梅</u> <u>2019.6.21</u>	
场所负责人签字:	<u>周少华</u> <u>1512469696</u>	

厦门市体育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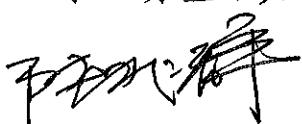
被检查单位: 万邦伟业(厦门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厦门市湖里区和通里100号一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黄艳晶 职务: 联系电话: 13806023811

检查场所: 万邦伟业(厦门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检查时间: 2019年7月23日 15时00分至23日 15时45分

我们是(体育行政部门)执法人员:  , 2175

证件号码为: 200053 200049 , 这是我们的
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1. 无深、浅水区隔离带; 2. 警示标识不明显;
3. 社会指导员凭证没有年审; 4. 水深标识不清晰、明显;
5. 泳水抢救操作规程不清楚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 2175 . 钟秀梅 . 张海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

2019年7月23日